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30号

广东青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192021825A

地址：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环城北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陈曙平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6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检查时雨水排口有水流出。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你公司雨水排口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9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雨水排口的氨氮浓度为9.2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67mg/L、PH值为6.8。

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安全管理部主任和生产副总监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因精烘包一车间旁集水井上方的雨水管发生破裂导致有未处理的废水流入雨水排口。同日，我局执法

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至你公司。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和调查询问，你公司涉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27日）一份、现场照片（2026年4月27日）两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年5月7日）两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6）第009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第一册及12-16页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 30 日内改正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